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(单位名称)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2024 年横琴口岸旅检大厅安检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2024 年横琴口岸旅检大厅安检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000 余人,营业收入为 80235.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829.62 万元 1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 年 12 月 18 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